

# 苗栗縣後龍鎮社區暨里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制定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修正通過實施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。

第二條 使用本中心對象為：本鎮鎮民、社團或機關團體、民間團體等、以行政機關單位優先使用。

第三條 申請租借登記，採登記日期先後順序為準則。

第四條 登記地點：社區各理事長住宅、里活動中心各里辦公處。

第五條 為維護本活動中心正常使用價值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，應負責水電、環境清潔及損壞物品等費用。

場地使用費之訂定：以一日一次為限，活動者以每場次新台幣參仟元整，餐聚者每桌次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作為清潔服務費用，並繳入鎮庫。

本縣政府機關、社福團體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六條 租借單位應負責租借期間安全、衛生、水電、整潔物品歸位等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者應服裝儀容整潔，不得著內衣、穿拖鞋。

第八條 使用者應接受工作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
第九條 音量儘量減低，不得喧嘩、吵鬧、跑跳、製造噪音。

第十條 不得攜帶寵物、吃零食、亂丟垃圾、製造髒亂。

第十一條 不得破壞公共物品，器具及設施。

第十二條 租借單位夜間不得超過二十二時，以維地方和諧與安寧。

第十三條 若活動未依規定舉辦時，本活動中心有權終止之。

第十四條 上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將撤銷其租借使用權，不服規勸者得飭令立即離開本活動中心。

社區發展協會暨里辦公處對社區、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，應善盡職責，本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